

10/31
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臨時提案

第10029案 96年9月28日

提案人：王鴻薇 李慶元 潘懷宗 李文英 蔣乃辛 吳思瑤 許淑華
侯冠群 陳碧峰 周柏雅 黃向羣 李仁人 陳耀輝 王 浩
張茂楠 陳嘉銘 王孝維 李銀來 秦儷舫 楊實秋 汪志冰
陳政忠 賴素如 李 新 王正德 戴錫欽 林晉章 陳玉梅

案由：有鑑於本市受中央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之基金數額日益龐大，且長期缺乏有效之監督管理機制，為健全本基金之監督管理，爰提出「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自民國91年01月至95年12月底以來，有關公益彩券盈餘獲配金額已高達80億2410萬元，然此龐大金額長期缺乏有效之監督管理，致使部分補助方案執行率過低、作為公務預算替代來源比例過高及經費支用方式鬆散等情事，極易滋生弊端。
- 二、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已規定由社會局於編列年度預算前「應徵詢臺北市福利委員會意見」，惟該委員會對基金之運用管理並未具法定之權限，且「徵詢」也不具實質監督管理效力。因此，為使本基金運用具備有效之監督管理，爰依其他縣市政府前例設置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由民間、政府人士共同監督管理以昭公信，並使基金運用更符公益用途之目標。
- 三、為避免出現利益輸送之疑義，本條例特別明定利益迴避相關規定。
- 四、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審查意見：

議決：

10029
7